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由于董事长柳新荣先生因公外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柳新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